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174號

原告 立祺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錫容

被告 盛鈺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訂金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查兩造簽訂之合約書第8條約定：「本合約如遇有爭執，買方（即原告）同意以賣方（即被告）指定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法院。」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翰揚